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5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